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75020000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住址：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林建宏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4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7000000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000-2789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3,498 立方公分，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下稱嘉義市監理站）註記執行條例處分吊扣牌照在案。嗣後系爭車輛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查獲懸掛他車號牌（0000-Q9 及 000-5130）使用公共道路，案經警方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1000663 號及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1000664 號裁處書裁處，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辦理系爭車輛過戶予訴外人 000，惟僅繳納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1000664 號裁處書（按：裁罰 106 年 10 月 13 日之違規行為）之罰款，而後原處分機關將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1000663 號裁處案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訴願人另對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100066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申請

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據交通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辦理各項監理登記或異動時，應繳清未結之違規罰款。未繳清之前，無法辦理過戶。
- 二、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雖於 107 年 3 月 2 日裁處書通知，惟因本人未有該項行為，故需查明該罰款確實性，且係何人所為，才於 107 年初擬辦理過戶時，經洽詢監理單位，除須繳清該車牌所有積欠罰款外，尚需辦理驗車才能買賣過戶，故本人為依規辦理買賣過戶，故積極處理並支付所有修理費用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向嘉義市監理單位辦理驗車及繳清所有違規款項後並過戶訖。顯然該車已未積欠任何罰款及稅款，故該違反牌照法應繳納罰款應予撤銷。
- 三、本人一向奉公守法且依規驗車繳納所有欠繳罰款及稅金後，辦理買賣過戶，經過數月後竟要強制執行本人所有之財產，也許未來每過數月就要強制執行查封本人財產，不只擾民，且不合法亦不合理，故 106 年 7 月 31 日違反牌照法應繳罰款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其不合程序規定者，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亦為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00425476 號函釋有案，本案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不服本局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

服字第 107100066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查該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限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4 日止，業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合法送達由訴願人本人收執，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7 月 2 日始提出復查(最遲應於 5 月 14 日前提出)，已逾上開法定申請期限，經本局審查程序不合駁回，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系爭車輛經嘉義市監理站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註記執行條例處分吊扣牌照在案，嗣後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查獲系爭車輛懸掛他車號牌(0000-QP)行駛於嘉義市西區建國路、興達路口，案經嘉義市監理站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違章入案，同年 12 月 7 日檢送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相關資料移送本局審理，經查調相關資料查核，其「移用號牌行為」洵堪認定，違章事證明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按 106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28,220 元，處以 2 倍罰鍰計 56,440 元，因同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案件，遂參照財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下稱裁罰競合作業原則)3(2)交通工具移用牌照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處之案件，為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及 4(2)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之規定辦理，又查本案法定罰鍰額已逾一萬零八百元繫屬本局管轄，據此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規定以 106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28,220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56,440 元，並以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1000663 號裁處書檢送罰鍰繳款書(管理代號:I660220R069KAVZ-278938)送達訴願人，並由訴願人本人於同年 3 月 6 日收執，此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單號:L01340308)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法有據，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三、次查系爭車輛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國道八號東向 3.9 公里，再度被查獲懸掛他車號牌(AST-5130)行駛公共道路，此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單號:Z4C047513)附卷可稽，與系爭違規分屬不同移用牌照行為，亦經本局依上揭規定以 106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28,220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56,440 元，並以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1000664 號裁處書送達訴願人，並由訴願人本人於同年 3 月 6 日收執在案，罰鍰繳款書(管理代號:I660220R06ADAVZ-2789 08)前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繳納罰鍰保證金免予寄送，此有本局運用公路監理資訊查詢系統/交通違規歷史查詢作業查得系爭車輛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106 年 10 月 13 日被查獲兩次移用不同號牌行為，其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移用牌照規定至臻明確，為訴願人所不可爭執。

四、訴願人主張所有汽車車牌 AVZ-2789，106 年 10 月 13 日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經裁罰 56,440 元，該車輛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繳清所有罰款辦理過戶，惟仍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7 年 6 月 19 日通知若不繳納將強制執行，然本人既已向嘉義市監理單位辦理驗車及繳清所有違規款項後並過戶訖，顯然已未積欠任何罰款及稅款，該罰款應予撤銷云云一節，查訴願人所提示已完納之本局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繳款書，係系爭車輛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內政部警政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國道八號東向 3.9 公里，再度被查獲懸掛他車號牌（AST-5130）行駛公共道路，與本案 106 年 9 月 20 日被查獲移用號牌(7491-QP)行為，分屬不同移用牌照行為，核屬另一違規事實，自應另為裁罰，且系爭二次違規之裁處書，均已合法送達由訴願人本人收執，揆諸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車輛 106 年使用牌照稅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再按財政部 8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886654 號函釋，因監理站疏失未查明欠稅即過戶，嗣後查獲滯欠稅捐仍應向原車主追繳。又查違規當時警方攔檢之駕駛人為案外人 000，係訴願人之養子，再查系爭車輛於本案違規前即經監理機關吊扣牌照(吊扣期間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違規當時屬無牌照狀態，再則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負有妥善保管使用車輛之公法義務，是以系爭車輛既經查獲有移用他車號牌懸掛於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即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之過失行為，本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罰並以訴願人為受處分對象，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所言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實無可採。

理 由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次按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程序為前提，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甚明。又「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為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明定。再「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是訴願逾期即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進而提起撤銷訴訟，自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裁定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880 號意旨參照）
- 三、查本案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 日嘉市財服字第 107100066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該裁處書書於 107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 日始提出復查，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程序不合駁回。則依前揭判決所指訴願逾期即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進而提起撤銷訴訟，自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裁定駁回之同一法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逾期即屬未經合法之複查程序，進而提起訴願，自亦不合提起訴願須經合法複查之前置要件，又不能補正，故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綜上所述，本案申請復查逾期即屬未經合法之複查程序，進而提起訴願，自亦不合提起訴願須經合法複查之前置要件，又不能補正，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

| | |
|----|-----|
| 委員 | 蕭文生 |
| 委員 | 洪千雅 |
| 委員 | 嚴庚辰 |
| 委員 | 黃崇傑 |
| 委員 | 涂美娟 |
| 委員 | 謝靜容 |
| 委員 | 陳冠吟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林水順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再任警察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因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略以，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嗣後訴願人以停止任用 2 年期間屆滿，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任警察官職務，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嘉市警人事第 1071201321 號函復訴願人，內容闡明有關警察官任用消極資格與任用權責機關之依據，惟訴願人不服，先位聲明主張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訴願人得再任警察官職務；備位聲明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將申請案移送有管轄權機關，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訴願

人於 105 年 6 月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因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任警察官職務。

- 二、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免除職務」，相當於舊法之撤職，新法之撤職則採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然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消極資格規定，並未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亦即應修改為「免除職務」用語，且公務員懲戒法新法亦規範停止任用期間，故期滿後可任公務員，亦得任職警察機關。否則新法之「免除職務」相當於舊法之「撤職」，卻反而未列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消極資格，且公務員懲戒法新法之撤職亦訂有停止任用期間，舊法即未訂有停止任用期間，故訴願人顯然具有任用資格。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原處分機關若認為應屬內政部或其他機關權限，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移送。
- 四、為原處分機關違法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訴願請求：原處分機關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由訴願人再任警察職務；備位聲明：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本案。

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6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71201321 號函意旨，係說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同條例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有關警察官任用條件之內容與權責規範，訴願人對上開規定如有疑義，請逕向權責機關洽詢或申請。上開函文僅係針對訴願人請求事項，說明相關法規依據與規範，乃觀念通知之性質，未對訴願人所請求之事項為准駁，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任何法律關係，自非行政處分，且上開函文所引用之規定，仍為現行有效之規範，將此規範意旨告知訴願人，核屬適法。

- 二、訴願人主張理由表示，係認因受違法行政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由訴願人再任警察職務，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範處理本案等情，惟原處分機關既未做成行政處分，且對訴願人請求事項已轉陳內政部警政署處理在案，爰本件訴願合於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情形。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所明定。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闡明該院院字第 2810 號解釋意旨略以，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是提起訴願須其訴願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訴願實益為前提，又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係指當事人有進行訴訟之正當利益，如其請求在法律上並無實益，即因欠缺訴之利益，而無保護必要。

三、關於訴願人申請再任警察官職務部分：

- (一)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同條例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復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2920 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目前有關警正、警佐職務遴任權限，內政部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二) 訴願人前任職於原處分機關警正警員職務，因案受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懲戒處分，嗣後主張因停止任用期滿，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任警察官職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嘉市警人事第 1071201321 號函復訴願人，內容闡明有關警察官任用消極資格與任用權責機關之依據，並請訴願人逕向權責機關洽詢或申請等語。經查，依前開規定，有關警察官職務遴任事項，原處分機關並無事務管轄權限，是原處分機關前揭函復，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權

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關於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部分：

- (一) 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稽其立法意旨在於行政機關是否能有效適法遂行其職務，與其是否有管轄權有重要關係，因此，行政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管轄權之有無。復為保障人民權益，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手續而遭受不利益，是以對無管轄權之事件，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以資便民，並爭取時效。惟該條適用之前提係人民誤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申請，該機關始有移送義務。
- (二) 有關警正、警佐職務遴任事項，以內政部警政署為事務管轄機關，原處分機關並非權限機關，無否准之權限，已如前述，則對於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 日誤向無管轄權之原處分機關申請再任警察官職務等情，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有移送義務，卻未為移送，僅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71201321 函闡明相關法令之依據並請訴願人逕洽權責機關申請。惟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已拖延多日，另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再函請原處分機關儘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復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提起本件訴願一案。有關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申請，未立即移送權責機關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受理訴願人提起訴願一案後，業以 107 年 8 月 29 日嘉市警人字第 1071201745 號函將訴願人申請案呈報權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核辦。爰此，訴願人所請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之訴求業已實現，從而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其訴願為無實益，揆諸首揭說明，尚非法之所許，應為訴願不

受理之決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賴明煌 |
| 委員 | 蕭文生 |
| 委員 | 嚴庚辰 |
| 委員 | 洪千雅 |
| 委員 | 黃崇傑 |
| 委員 | 涂美娟 |
| 委員 | 謝靜容 |
| 委員 | 陳冠吟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